

#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豫1727破1号

2026年3月10日，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省豫园锅炉机电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河南省豫园锅炉机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6年3月26日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北京炜衡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受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